

總統令

五十六年八月八日

茲修正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條例第九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財政部部長 陳慶瑜

修正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條例第九條條文

五十六年八月八日公布

第 九 條 防衛捐之徵收項目及捐率如左：

一、依契稅稅額徵收百分之三十。

二、依房捐捐額徵收百分之三十。